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建设实施，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综合利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增加湖北省武汉市、山东省青岛市作为扩建服务网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均保持不变。

《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将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